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67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 决策权限部分内容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序号 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以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贷款、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30%的事项; 2、所涉金额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为同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以及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事项; 3、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所涉金额单次或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4、贷款:所涉及金额单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5、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资、(十三)的资 产、资产对外投资,投票, 产、资产,对外担保、 资产,以为,有量, 一个会计。 一次是审的。 一次是审的。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超过五一一最的。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超过五一一最的。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超过五一一最的。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超过五一一最的。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超过五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超过五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超过五一个。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超过五一个。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超过五一个。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超过五一个。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超过五一个。 一个会计年度对金额(含承担债务净的。 一个会计,且绝对金额(含承担债务净的。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5、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	

联交易累积金额, 获赠现金资产和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 6、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 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联交易事项: 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仟何担保: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30%;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2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方提供的担保。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 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 3 连续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 50%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 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

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

(二)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限;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 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 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 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四)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 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及金 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或不超过 5,000 万元 的权限;

(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需经董事会审议。

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 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 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 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 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5%,需经董事会审议。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 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